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文明芳、杨雨佳：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与被告文明芳、杨雨佳、何宗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51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文明芳、杨雨佳、何宗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杨平遗产范围内向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偿还截至2026年4月23日尚欠借款本金150784.14元、利息10004.55元、罚息3692.83元、复利660.31元；二、被告文明芳、杨雨佳、何宗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杨平遗产范围内向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支付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及复利（罚息以未还本金150784.14元为基数，复利以未支付利息10004.55元为基数，均按执行利率上浮50%计算）；三、被告文明芳、杨雨佳、何宗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杨平遗产范围内向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支付律师费2300元；四、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对登记在杨平名下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山顶路8号50幢24-6的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二、三项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